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博〔2020〕11号

关于齐鲁体育文化博物馆设立备案的通知

山东体育学院：

你院《关于齐鲁体育文化博物馆备案的申请》等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核，齐鲁体育文化博物馆符合《博物馆条例》规定的备案条件，现予以备案。

山东省体育局已经下发了关于支持齐鲁体育文化博物馆开展文物资料征集的通知。请按照专家评估意见进一步完善提升博物馆相关工作，自觉接受县级及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筹办新展览时，应当在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博物馆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

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展品中包含 1949 年之前的文物的，应秉持科学态度，准确标注时代。展品应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博物馆应当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公众开放，藏品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平台登录。开馆前向当地消防等部门申办消防安防手续。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5 月 26 日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